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文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文忠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65巷北側，駕駛怪手清理路旁水溝內所積之淤泥時，本應注意駕駛動力機械於狹路路段施工，操作機械手臂轉向時，應注意車道上行進車輛之動態，並禮讓其先行，於施工時應視需要設置管制標誌或交通錐，且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仍貿然於該處施工。適有告訴人曹俊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揭員東路1段65巷由東往西直行行駛至該施工地點，因被告操作機械手臂時未禮讓告訴人先行，機械手臂於迴轉時因而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而受有右側中端橈尺骨移位性，粉碎性骨折，腔室症候群、右側顴骨上頷複合體骨折，眶底伴眼球內陷、鼻骨骨折、腦震盪、顏面骨閉鎖性骨折、鼻骨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側性橈骨骨幹閉鎖性骨折、未明示側性尺骨骨幹閉鎖性骨折與頭部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  
02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  
03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2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  
04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  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林明俊